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546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鍾秀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公司可領取之保險金、解約金等債權，而債務人目前於南山人壽、宏泰人壽有保險契約，上開公司均位於台北市，此有債權人陳報之第三人公司資料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賴良杰